

2012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NTU Campus Planning Office





肆、2012年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

本年度通過案件清單如下：

一、校園規劃類

(一) 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二、新建工程類

(一) 教學設施能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二) 總圖書館新建儲冰系統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三) 教學大樓停車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教務處）

(四) 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教務處）

- (五) 卓越研究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研發處）
- (六) 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行政中心)
- (七)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八)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提案單位：文學院）
- (九)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大樓籌建構想書（提案單位：臺大醫院）

三、整修工程類

- (一)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二) 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三) 二號館外牆管線改善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四) 臺大景福館外牆更新美化整修案（提案單位：臺大景福基金會）
- (五) 管理學院 1 號館外牆整修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六) 森林館外牆管線整理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七) 發酵工廠內裝暨外牆整修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四、景觀工程類

- (一)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五、其他案件

- (一) 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二)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草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三) 徐州路校區污廢水排放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四) 學生會「Fun Life 之樹屋」建造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六、臨時動議案

- (一) 建議釐清校規會委員的職權，並重新檢討規劃案的審議流程
- (二) 請校規小組依據設置辦法研析校規會於捐贈案所扮演的角色

校園規劃類

—

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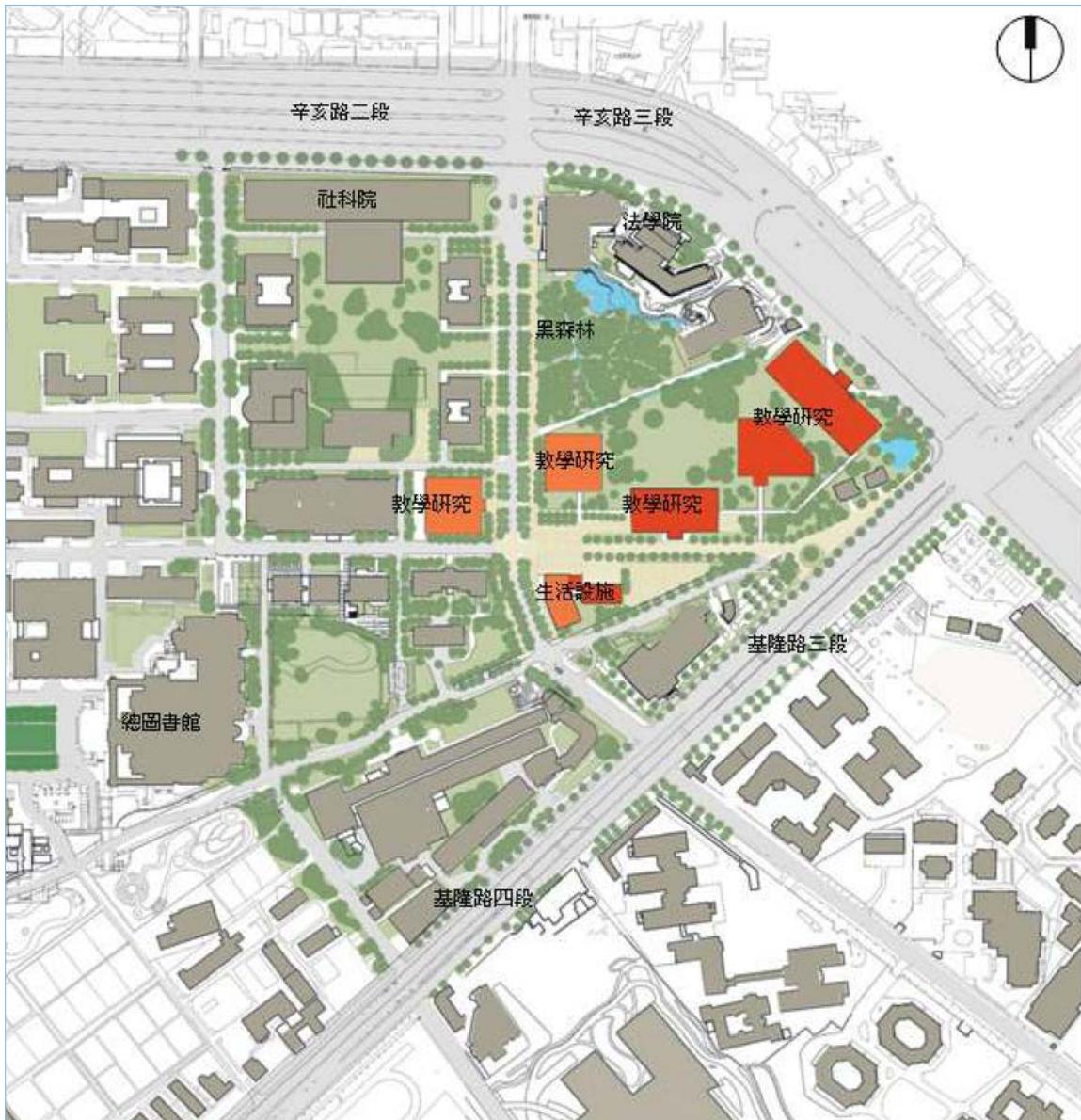
「校總區東北區空間發展計畫」於 98 年 3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上專案報告。再依校務會議決議，於 98 年 4 月 8 日舉辦全校公聽會後，提送 98 年 5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之後本區域範圍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2690 次行政會議，與會委員建議本區域更名為「東區」，因此，本計畫名稱隨之更改為「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

依 98 年 5 月 18 日版本之計畫內容，近程規劃構想目前正逐步執行中。本（101）年度社科院大樓即將完工，而生醫工程館目前施工中，於完工落成後，待機械系遷入，將拆除機械系臨時工廠、機械系焚化爐實驗室，至此近程工作將告一段落。中程階段的工作主要是整合本區的交通系統：將水杉道底端貫通銜接至舟山路及辛亥門，及舟山路 100 巷往東調整路型以連通辛亥門至長興門；區域內生電資大樓規劃設計施工，及中非大樓的拆除，也涵蓋於此階段的工作目標。因考量本區大面積的教職員宿舍外遷的進度掌控困難度較高，影響土地使用的彈性與期程規劃，為能依實際可執行的方案，進行區域內逐步更新調整，而有檢討原中長程計畫內容之必要性。

「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調整案」委託桑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於規劃期間與校內相關單位多次討論，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全校意見交流會議，蒐集整合相關意見。規劃內容提送 101 學年度第 2 次、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次調整規畫內容重點：

- 1 完成東區交通系統的整合貫通，並與校總區其他校區聯通。
- 2 主要車行道路規劃為景觀道路，縮減車道，增加綠帶與行道樹，落實人行、自行車與汽車分道。
- 3 因應學校中長程以及目前一般研究教學需求的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東區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強度。
- 4 類似設施集中，創造設施之多元性使用，適度降低建蔽率及整合東區開放空間，提昇東區生活環境品質。調整黑森林南側開發配置，黑森林與南側院落式綠地，成為校園東西向綠帶之串聯樞紐，未來可規劃一條人行徒步道貫穿東西向院落空間綠帶。



東區規劃調整 -- 長程規劃構想圖



- 5 強化校總區校園軸線（水杉道向東延伸為徒步空間）及紋理（丁字路與端景建築），並回應其周邊城市環境。
- 6 連通地下停車場，落實臺大停車外圍化與地下化政策，提供停車管理使用彈性，並保留地面層空間更有效利用，增加景觀植栽綠化，逐步達到校園無車的目的。

計畫內容請連結網路，下載報告書檔案：

http://homepage.ntu.edu.tw/~cpo/enactment/east_plan_20121207.pdf

新建工程類

—

教學設施能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用電需求非常龐大，夏季白天常因使用空調而使電力滿載，甚至超過電力契約容量。依據校園現況分析，學生人數及校舍面積不斷增加，此一趨勢代表校園用電量也須不斷提高，以符合各方面的使用需求。基於逐步實現綠建築及永續環境塑造之理念，並期能改善視聽教育館、語言測驗中心、資訊中心、心理系南館及應力所，長期以來因空調因素造成跳電事故瀕傳的問題，期望新建一座能源中心，以徹底解決上列各館的空調不足問題及可能因而產生的災害問題。

能源中心係利用夜間儲冰的方式，提供次日白天的空調供應來源。一方面提供更經濟的方式利用離峰低價電力，節省電費，另一方面也可改善整合目前老舊的空調設備，並藉此達到永續校園之目的。如何調配電力、降低夏季空調用電費為本工程之主要目標。

本案將拆除漁業養殖池，於現址新建能源中心。興建內容含括能源中心及實驗室空間，地下 2 層、地上 2 至 3 層、屋突 2 層，建築面積 $433.59m^2$ ，總樓地板面積 $2,673.6m^2$ 。基地建蔽率 27.71%，容積率 129%。

本案提送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基地原址為魚產養殖池



能源中心新建工程平面圖與透視模擬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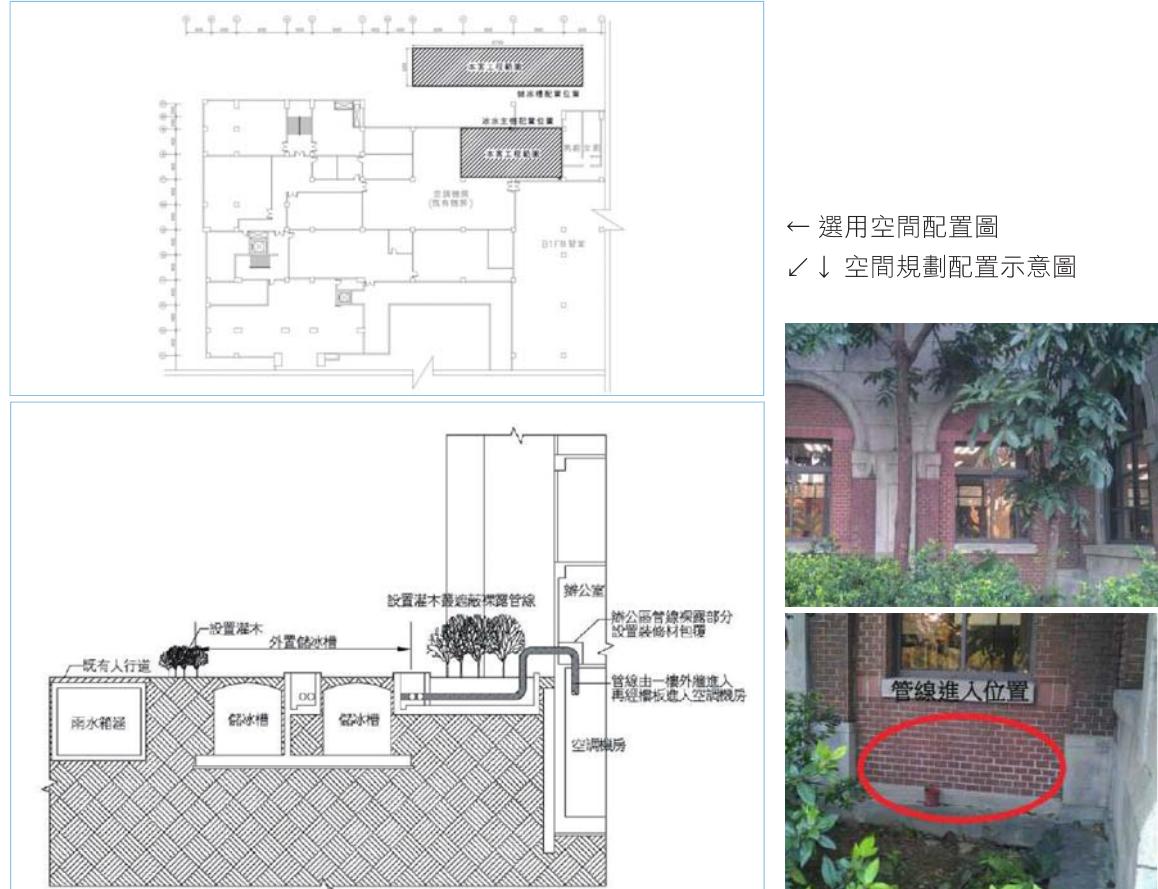
總圖書館新建儲冰系統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總圖書館電力使用為生機系饋線，其用電佔 3/1 以上，生機系饋線尖峰用電量約為 4,976kw，目前已無安全預度，曾向臺電申請增加契約容量但未准予增加。總圖消耗能源比例以照明及空調系統為重，其中空調系統負載更超過總負載 40%，採儲冰式空調系統的應用可以將空調系統負載轉移至離峰時段運用，亦可提升穩定供電品質及用電安全，使電力系統達最佳化配置。

總圖書館在民國 87 年建置一組約 3600 冷凍噸小時儲冰槽，目前已達使用年限無法使用。本新建儲冰工程將採用內融冰儲冰槽方式，空間配置主要為冰水主機及儲冰槽放置空間，新設冰水主機空間需求為 8m*8m(64m²)，將拆除總圖地下一樓舊儲冰槽作為放置空間，新儲冰槽空間擬置於總圖書館外東側綠地下方即將廢除之化糞池空間，儲冰槽基底約 8m*27m(216m²)，儲冰系統建立完成後覆土，覆土後僅有維修管溝蓋板突出地面約 20cm。

本案提送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 教學大樓停車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教務處）

本案配合教學二期大樓新建工程，擬於基隆路 156 巷原機車平面停車場之基地，新建地上 5 層之建築物，主要做為機車停車場增設機車停車位、自行車停車位並改善原有停車場基礎設施，約提供 1,205 輛機車停車位、約 304 輛腳踏車車位，並於一樓規劃行政管理空間。期能透過本案之規劃，滿足教學大樓二期及既有機車停車位與自行車停車之需求，加速改善教學環境並提升校園品質。

本案提送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為 1. 本案有條件通過。請建築師就許委員所提建議再行思考，修改後送請許委員檢視後通過。2. 有關監視系統與後續維管問題，請建築師協助本校多作思考，讓安全沒有漏洞。3. 建築立面請建築師朝「方案一」發展，避免過度設計。並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發會討論通過，立面方案經校發會委員票選，更改為採「方案五」發展。



四

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教務處）

本校邁頂計畫第二期預定新建教學大樓第二期工程，為徹底解決本校教學大樓教室不足問題，乃著手規劃興建教學大樓二期工程，並希望藉由此大樓之興建，能持續改善本校教學環境、加速提升教學品質。當工程完成後，包括先前老舊教學館的整建，一期博雅館的新建；將使臺大整體教學空間的質與量，趨近當代高等教育的需求，而能使臺大躋身於世界一流大學之列。

本案位於規劃小區 13 小區，工程內容計畫拆除綜合教學館及綜合大禮堂，並於原址新建教學大樓第二期工程，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之建築物。本案需求除新增各教學用教室，並設置學習開放空間及 600 人大型演講廳外，另於地下樓層納入圖書館中程計畫，依圖書館藏書需求規劃「自動化高密度書庫」，計畫藏書 150 萬冊及設置腳踏車停車場。

本案提送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及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提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發會討論通過。



五 卓越研究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研發處）

卓越二期大樓及地下停車場預定基地位於卓越一期之南側，跨越水源校區西南區土地使用分區 A1、B1 二小區，預定興建地下二層停車場，地上八層，高度 37.1 公尺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總計 13,826.93 平方公尺。本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本案規劃設計書提送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有關設計部份請提案單位於後續工作會議再進一步討論。」

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卓越研究大樓一、二期全區鳥瞰透視圖

六

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設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行政中心)

本案配合「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之設置與近期各項營建物價大幅上漲之趨勢，擬縮減建築物規模與內部機能調整，將主體大樓由 16 層調降為 15 層，建築物高度由原 86.85M 將低為 81.9M，部分空間裝修調整為後續二期工程執行；南、北、西向立面帷幕牆、開窗、屋突及主題牆造型部分調整；北側景觀改善工程之範圍擬調整為後續工程執行，以降低初期興建成本；景觀水池範圍調整為下沉式廣場及綠地；部分建築造型配合價值工程檢討後調整設計，以達到工程經費更有效利用與降低造價；汽車停車數量由原 660 輛降低為 643 輛，但仍大於法定所需停車位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所推估之停車需求 625 輛。

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復於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變更案，會議決議為：

1. 本案調整內容由提案單位提送校發會。
2. 本案變更部分如基地面積、樓層高度、質子設備另案辦理、容積增加等問題，應具體提出說明。

本案提送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原則通過。
- (二) 北側景觀改善工程之範圍請繼續納入本案辦理，其餘調整部份同意辦理，後續處理細節請規劃單位與校方做更密切的討論。

並提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發會討論通過。



七 卓越聯合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現有之藝文表演空間無法因應多元活動所需，且行政空間不足導致行政效率降低，使得校園整體發展受到侷限。為提升本校行政組織與外界之配合度，並改善校園環境品質及增強藝文活動之熱絡度，本校提出「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的計畫，希望藉由本計畫之執行，一方面解決校園行政空間不足之問題，擴展藝文活動範圍及規模，同時亦整合校園開放休憩空間，並且提供外賓及學人交流住宿的場地，形成臺大校園內學術研究、藝文活動、休憩娛樂共榮的新興區域。

本案基地位置位於規劃區域 24 小區內，現址為鹿鳴堂、鹿鳴雅舍、教師聯誼廳、腳踏車停車空間及綠地空間，工程內容計畫拆除教師聯誼廳及鹿鳴雅舍，待本工程完工後，將鹿鳴堂之空間轉移至本案後，再行拆除鹿鳴堂。擬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並取消原鹿鳴雅舍及教師聯誼廳空間。建築物高度為 32.8 公尺，建築面積為 2,457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0,932 m²，基地範圍內（含鹿鳴堂基地）建蔽率為 37.92%，容積率為 168.7%，工程後規劃區域 24 小區建蔽率為 30.91%，容積率為 93.93%。依本校規劃小區檢討，本案興建後之建蔽率、容積率皆未超過規定之上限。

本案提送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4 次及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發會討論通過。



八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本案規劃設計構想前經 99 年 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99 年 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原則通過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第 6 方案（地下 1 樓、南側 4-5 層、東側 4-5 層、西側 9 層；低樓層高度約 16.8-20.4 公尺，含屋突約為 24 公尺，高樓層約 34.8 公尺，含屋突為約 40.8 公尺）。由使用單位續研擬規劃設計書，經 99 年 9 月 8 日、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及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原則通過。

本案所在基地為本校重要敏感區位，為眾所矚目與關注，並引發多方不同意見表達（參見人文大樓論壇 <http://liberalbuilding.ntu.edu.tw/index.html>），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進行本案專案報告，會議決議：「人文大樓新建工程，綜合各方意見及兼顧文學院發展需求，本案教學及研究面積維持不變，但公共設施面積可考慮調降；另建築風格、外觀及內部設計，也可因應各方意見酌做調整，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定案施行。」

提案單位依校務會議決議，調降公共設施面積，續發展第 7、8、9 方案，並將其中方案 8-4、及方案 9 兩案，提送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諮詢委員意見。會議決定：「請建築師參考委員意見，發展整體高度再調降（建議至少調降至 7 樓）的可能方案。」本案接續發展第 10 方案，發展方向：行政與公共設施集中設置；各系所研究室與行政空間水平連接；新生南路側為行政 / 公共設施設計建蔽率 34% - 含農陳館（增加建蔽率以降低建築量體高度）；設計樓層數，南側 4 層 (16.8m)、東側 5 層 (20.4m)、北側 6 層 (1-3 層挑高，24m)、西側 6 層 (不含屋突，26.5m)。

本案提送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提送 101 年 9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案籌建最新訊息公布網站：<http://liberal.ntu.edu.tw/building/index.htm>



人文大樓第 10 方案景觀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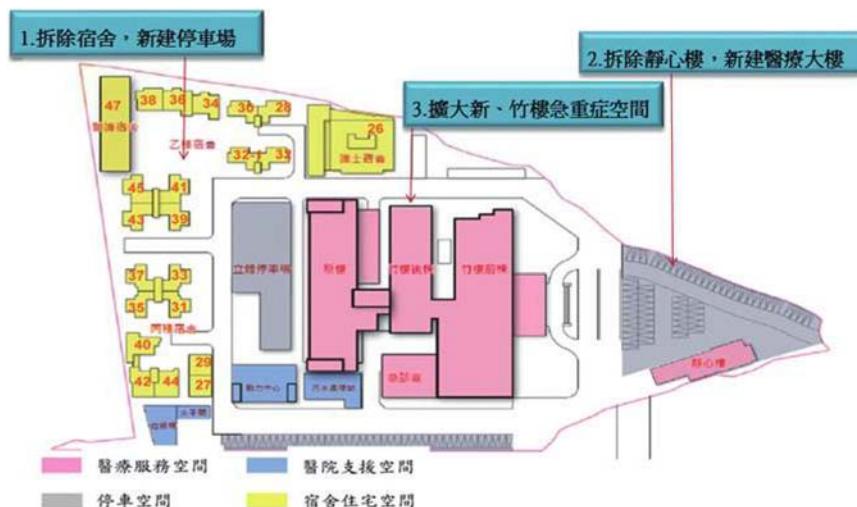


人文大樓第 10 方案西南角鳥瞰圖

九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大樓籌建構想書書（提案單位：臺大醫院）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加入臺大醫療體系後，在醫療服務、教學與研究質量上均大幅提升，大新竹地區民眾對急重症及老年醫療服務需求迫切，且信賴臺大醫療體系的服務品質，惟硬體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限制，使的發展面臨瓶頸，現況面臨急重症醫療空間不足，擴床困難、門診診間及候診區空間不足、建築設施老舊，作業動線不良、缺乏醫療發展預備空間，職業傷病防治及研究發展受限。因此本計劃擬拆除 3 棟宿舍及靜心樓，於靜心樓側之範圍，規劃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醫療大樓，低樓層規劃以便民為優先，如門診 (1~3 樓)、外科系檢查室等，病房規劃於 4~6 樓，並於 4 樓高程與竹樓平行連通，以整合新、竹樓空間配置，擴大門診區、急診區、手術室及急重症病房空間，使醫療作業動線順暢，以因應大新竹地區的民眾需求。本案總經費約 11.87 億，經費來源由新竹分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

本案提送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提 101 年 9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討論通過。



整修工程類

一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案係因應臺北市政府要求本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增設電梯。經建築師就動線、建築外觀、既有使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於不影響建築外觀及既有社團辦公室使用，原方案選擇於現有挑空中庭魚池處，局部縮減魚池面積設置電梯。為減少對此建築空間之影響，建議選擇採用透明電梯之型式，且電梯高度配合既有屋頂高度規劃，採用無機房式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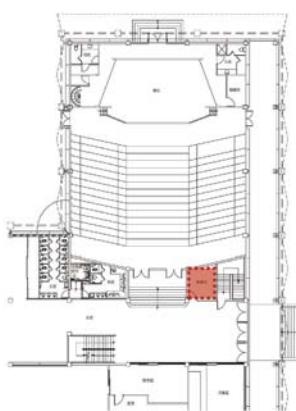
惟本案經送「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小組會議」，該會決議請本校提出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至地下室的作法。又因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為王大閎建築師代表作品之一，經民眾投書及校內師生關切，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將本案提送至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諮詢委員意見，以使電梯增建案更為完滿。

本案電梯增設事宜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請建築師思考替選方案後提送本委員會討論。」提案單位依會議決定辦理，提出七個替選地點，經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及 12 月 27 日現場會勘，最後於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請建築師採 F 方案進行後續細部設計，並請行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行政作業問題。」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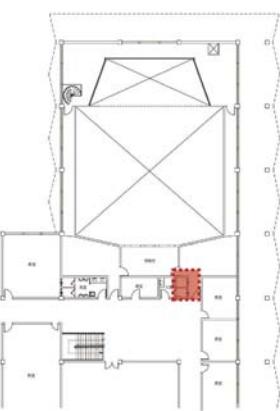
- F 地點 地下室：藝文展覽室一角。
 - 一 樓：儲藏室。
 - 二 樓：禮堂出入口、部分社團辦公室。



地下室平面位置標示



一樓平面位置標示



二樓平面位置標示

二 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凝態館西側戶外廣場因應各類活動需求，常有重型車輛進出及貨物裝卸，導致既有透水磚鋪面破損且多處地面、水溝蓋凹陷，雨天積水嚴重，影響人車通行舒適及安全，且公共藝術區域地磚亦常受樹根破壞而隆起，導致廣場地磚修補不斷。

考量廣場經常性活動重車進出之所需，現有軟底透水磚地坪實無法承載重車壓力，為徹底改善此一狀況，擬將全區鋪面重新規劃。體育室依校規會委員要求提出「重車管理規劃」將重車停放於北側及東北側，建築師依此提出規劃方案將廣場以中間排水溝為界，劃分為1區(鄰近體育館)、2區(公共藝術設置)，1區全部採耐重壓不透水鋪面，2區維持透水性鋪面。為配合體育館活動時程需求，採分區施作，第一階段以1區為先行施作範圍。

本案提送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7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
- (二) 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納入設計規劃，並請營繕組負責後續細部設計審核。
- (三) 由提案單位召開工作會議，邀請委員諮詢。

提送101年2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鋪面設計方案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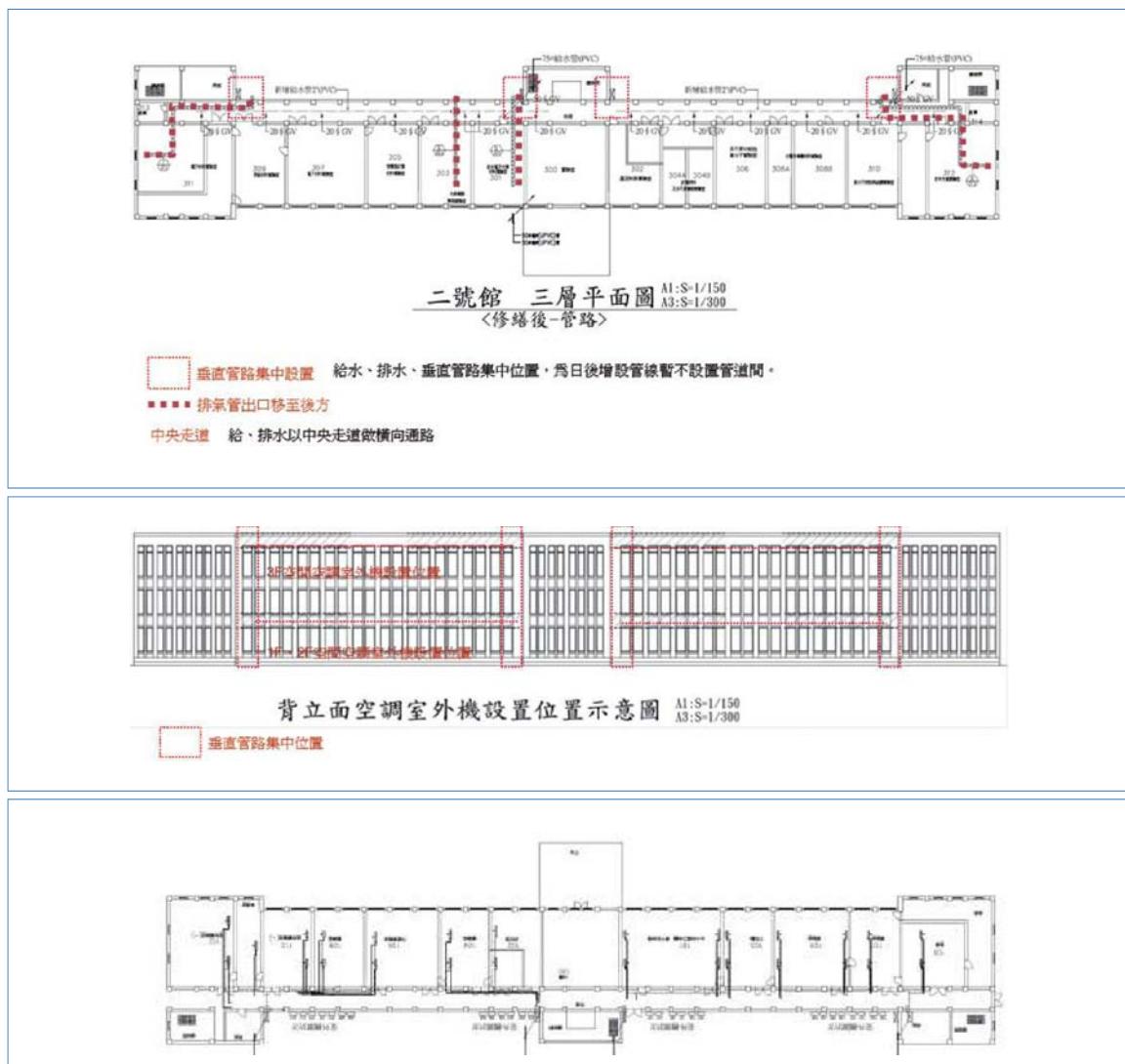
三 二號館外牆管線改善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二號館位於椰林大道側，因館舍外牆管線凌亂，擬進行外牆管線改善工程。整修內容包含北、東及西向立面水電管線廢除、實驗室排氣管改善、雨水管及固定鐵件更新、給排水管更新（含冷氣排水管）、分離式冷氣配合調整位置及安裝，原設置之窗型冷氣則採逐年汰換方式處理。

本案提送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一、本案通過。
- 二、有關引孔及格柵是否於本次一起施做，請提案單位後續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 三、請校規小組擬訂全校建築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臺大景福館外牆更新美化整修案（提案單位：臺大景福基金會）

本案基地位於臺大醫院西址院區西側，臨公園路，鄰近建物有北側護理大樓、南側牙科大樓、東北側為兒童醫療大樓。本建築物樓高 5 層，興建至今已 30 年，因外牆磁磚表材滲水脫落及老舊、牆面玻璃磚局部損壞、階梯地面表材局部脫落、入口雨遮老舊等狀況，擬進行全面更新。

本案提送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並請建築師將「SA 工法對於日曬抗老化」成功的案例及相關說明，提送委員及校規小組。

提送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景福樓外牆更新 3D 模擬—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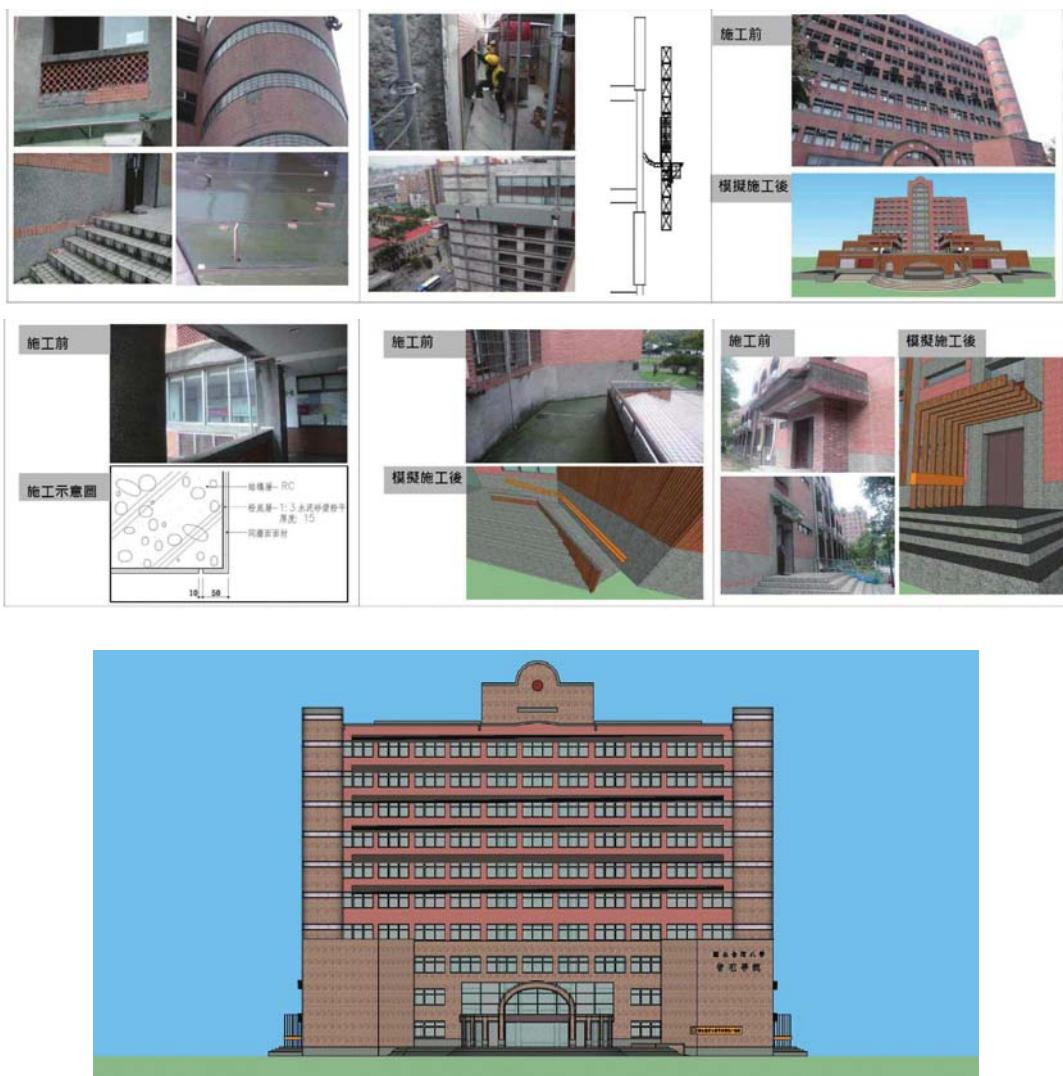


景福樓外牆更新 3D 模擬—西南向

五 管理學院一號館外牆整修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管理學院一號館外牆因磁磚嚴重脫落，擬進行外牆整修工程。整修內容包含外牆擬敲除原有磁磚，改為色出還原磚搭配透心石英磚，原洗石子部分改為抿宜蘭石，並於外牆磚收邊處設置滴水線，減緩陽台及走廊潮濕滲水。另將拆除現有冷氣格柵，重新規劃冷氣縱向及橫向鋁格柵。正面出入口及左右側出入口增加造型雨遮，原有外牆未設計滴水線，易造成陽台、走廊潮濕滲水，本次工程配合外牆更新於外牆磚收邊處設置滴水線，並依據法令配合外牆更新工程修改原有無障礙坡道，並設置無障礙扶手以及相關引導指標。

本案提送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依委員相關意見辦理。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管理學院一號館外牆更新模擬

六 森林館外牆管線整理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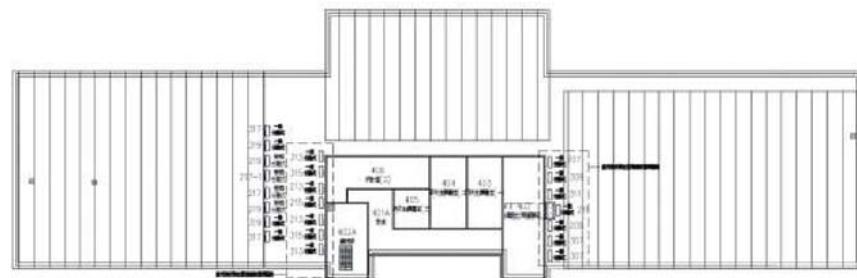
森林館因館舍外牆管線凌亂，擬進行外牆管線改善工程。整修內容包含管線設備重新整理、東側立面建築表面面材一併更換、增設雨水回收系統、屋頂增設排水天溝。為考量與周邊歷史性建築風格一致，本案更換面材擬採十三溝面磚（色出還原磚）與洗石子帶。

有關建築正立面、及東西向側立面管線整理方式，將僅重新設置雨落水管；冷氣室外機將移設於正面一樓處並加設格柵遮飾；雨落水管漆上與建築物相近的顏色。本案依「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辦理，填具申請表送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設立。

本案於 100 年 7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

「請做更大幅度的調整及整體性思考後再提會討論。」

本案提送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七 發酵工廠內裝暨外牆整修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發酵工廠（生技中心）擬進行內裝暨外牆整修工程，因外牆整修範圍為全棟施作，涉及外牆磚面、窗戶更新，新增格柵、彩色鋼板、入口意象造型牆板等，全棟外觀將會改變。因此，提送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就造型、材料、色彩等諮詢委員意見。會議決定如下：

- 一、本案同意備查。
- 二、建築外牆、窗戶鋁框顏色等還算協調，無意見。
- 三、請建築師全面性思考外牆問題，包括：設計滴水線；背向立面一併設置格柵，遮擋冷氣室外機。

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案於完工後進行檢討，檢討內容可供其他案件參考：

1. 格柵遮蔽範圍應含括冷媒管全段，將冷媒管完全遮蔽。
2. 格柵以帶狀設置，避免冷氣機外露於隔柵之外。
3. 格柵深度與型式，應考量不妨礙室外機散熱。
4. 應設計安全扣與踩踏處，維護空調安裝與維修人員之安全。

景觀工程

—

太極池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多年來太極池缺乏自然水源補注及循環設備，池水流動不佳，又常有落葉沉積，造成青苔與蚊蟲滋生，另水池與周邊道路界面不甚友善，無法讓人親近，整體景觀有待改善。故本小組於 99 年底開始推動改善計畫。本案原訂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開工，本小組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開始接獲文學院同學對於本案反對意見，相關陳述亦陸續發散於媒體報導（聯合報）、校務建言、BBS。經由多方溝通，仍無法達成施作共識，故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停工。

文學院最大疑慮是，擔心完成改善後會常有許多校外社區人士休憩駐留，成為休憩重地，影響研究和學習環境的安寧，造成「校園公園化」。經該院內部會議整合意見提出：「廢棄太極池，原地以草皮植栽綠化，朱銘雕塑作品現址保留，向垂葉榕道方向外移。」之議。

本案後續與文學院召開多次討論會議，擬定設計修正方向，本案提送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提送 101 年 7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現況



設計模擬圖

其他案件

一 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椰林大道道路寬廣，於學生下課時間出入之自行車流量極為龐大，學生喜歡併排、雙載、單手騎車及逆向行駛等，加上行人亦喜歡行走於椰林大道椰子樹下之柏油路面，因而於椰林大道上容易發生交通衝突。在椰林大道尚未劃設行車分向線，或分向指引設施時，如有師生於上揭道路發生事故，恐有疏失之故。本案辦理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希望藉此提出有效改善椰林大道交通之方案。

本案提出四個交通分向規劃方案：標線、鋪面、植栽、及其他方案。經第十屆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一) 進行問卷調查，依可行性研究方案進行調查。
- (二) 建請建築師修正第一方案，僅於椰林大道劃設分隔線，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本案依交委會決議辦理，於 100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1 日進行全校問卷調查。綜合交委會意見與意見調查結果，以椰林大道中央劃設分向線規劃方案提送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請事務組與建築師按照法規，思考最少衝擊的劃線方式。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改善前 下：劃設中央分向標線後

二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草案（提案單位：校規小組）

本校建築物隨著時間發展，空間用途改變，因此現況許多管線設置於外牆，造成校園景觀環境凌亂，不甚美觀。本小組研擬「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並經 99 年 4 月 27 日第 2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本次提案將管制範圍由椰林大道擴大範圍至全校建築物，將原本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範圍定義為一級管制區；新增二級管制區包含醉月湖、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欒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本案提送 2012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於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並經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照片來源：校園規劃小組

三 徐州路校區污廢水排放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校總區之分管網工程於 100 年 9 月竣工完成，本計畫接續推動臺灣大學徐州路校區污廢水排放工程，進而使徐州路校區污廢水排放與臺北市政府污水下水道銜接納管，達成全校區（校總區、醫學院校區、水源校區及徐州路校區）於 101 年底納管完成之目標。

本案於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請提案單位依委員以下意見辦理。本案辦理情形，於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人孔陰井儘量下地，減少人孔蓋設置。
- (二) 施工廠商加強施工期間管理，降低對行人影響及產生安全問題。
- (三) 雖是在暑假施工，但噪音問題要與周邊系所協調，避免造成研究上的困擾。



汙水管設計：加裝存水彎，防止臭味之功能最佳化設計，有助於水流暢通

四 學生會「Fun Life 之樹屋」建造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為使學生能親近自然、回到夢想起源的初衷，在臺大校園有個美好的回憶，由學生會策劃搭建臨時性樹屋。本案擬招募 10—15 位有興趣的同學，於醉月湖畔西側正榕樹群建造樹屋 1 棟。高度為 2.8 公尺，面積為 4.5*3.2 公尺。從選材、決定場地到樹屋結構設計、建造等過程，將與民間專家廖煌武老師團隊密切合作。

本案提送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提送 101 年 7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搭建完成實景圖

臨時動議案

建議釐清校規會委員的職權，並重新檢討規劃案的審議流程

(提案人：周素卿委員)

提案時間：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提案人說明：

- (一) 校規會是校發會的幕僚單位，校發會才是審議單位。但是從整個議事功能來看，變成好像是校規會在做審議，外面流傳校規會好像是地下單位，職權很大，有時候行政單位還會覺得校規會專找麻煩。
- (二) 校規小組委員為協助性質，現在卻經常因為協助事宜，在案件通過後，需參加個案工作會議，這是倒因為果，建議流程上需要重新檢討。案件通過後再以工作小組協助的方式，校規會委員沒有那麼多的時間持續配合。
- (三) 這是整個程序上出了問題。校規會送審案件係由提案單位找建築師進行規劃，程序上進行了半年以上，快要定案了才送來校規會討論。既然找的都是比較專業的校規會委員，委員應該在一開始的階段就進去了，否則事後諸葛或者再做彌補的動作，都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跟行政效率。
- (四) 建議釐清校規會委員的職權，並重新檢討規劃案的審議流程。

委員意見：

委員：

十年前個人擔任校規會委員時，不甚瞭解委員的職權，第一次瞭解到校規會的重要性，是在七年前，個人參與公衛大樓的新建案，從規劃設計、進校規會、校發會討論，一直到送市府都審時，才第一次體認到校規會非常重要。那時都審委員的概念是，校規會沒通過，不可以送都審；校規會委員意見沒有適當回應以前，別想通過都審。意思是說從都審的角度，是把校規會當作重要的審議單位，設計不見得要照校規會委員的意見來做，但是必須要有適當的回應。若沒有適當回應，都審連看都不看，都審的幹事會議就直接退件，理由是沒有回應校內程序委員的意見，怎麼可以送都審。我想這是校規小組蠻重要的責任。

召集人：

校規小組是校發會的幕僚單位。但校發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可能才剛接觸案件，很難在幾分鐘內瞭解一個案子，對於學校開發過程的重要性或是需要注意的地方，

需要校規小組幫忙把關。校規小組需要擔負更多的責任，幫助校發會委員釐清更多的問題之後，案件再送校發會，這樣校發會委員比較好做決策判斷，即使是兩案併呈，或是比較優缺點也好，提供校發會委員比較詳細深入的瞭解。

提案人：

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不是為了要得到答案，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已經提供答案。個人是希望能夠反應這個問題。

二

請校規小組依據設置辦法研析校規會於捐贈案所扮演的角色

(提案人：周素卿委員)

提案時間：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提案人說明：

(一) 越來越多的新建案是由捐贈單位找建築師規劃設計，這些建築師可能都是名牌建築師，比起我們這些校規小組委員更專業、更厲害。這些案子在校內審議程序都走很久，從社科院大樓、人文大樓都出現問題，接下來還會有宇宙學中心等，這個問題會一直出現，這都是正面的，讓我們可以去正視這個問題。究竟校規小組委員在這類案件能夠扮演什麼角色？需要去釐清。就本根源還是需要回到校規小組的職權來討論。一個捐贈案在草案和實際的運作過程，委員扮演的角色，定位要清楚一點。

(二) 希望校規小組辦公室能夠將此提案，研議成為一個正式的議案。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從校規小組設置辦法來看，的確校規小組的職權是屬於幕僚，提供專業建議的單位。為何後來校規小組會變得如此重要，並不是在行政法規上的職權，而是由於校外有決策、審議權力的單位，對我們校規小組意見的重視而形成。

召集人：

我很瞭解周委員提出的意見，學校的規劃案是否可以一開始就讓校規小組委員參與，不會到後來意見這麼多。避免開發案引起周圍系所反彈，這都不該是校園內要發生的事。如果可以集思廣益的話會更好，目前我們是依據校規小組設置辦法在進行，有關周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繼續討論如何處理，並要求未來學校有相關的規劃案時，能先知會校規小組，請各位委員繼續幫忙協助。